

輔仁大學 109 年度高等教育教深耕計畫

【敘事力課程】

成果報告書

課程名稱	法律史
開課單位	法律學系
開課學期	109 學年第一學期
修課人數	92 名
授課教師	林政佑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一、課程簡介

(一)課程概述

台灣的法律文化因為自身的歷史脈絡緣故，受到了原住民法、傳統中國法、近代日本法與近代西方法等元素的影響和交匯，這些匯聚成現今司法實務常遇到的法律議題，例如：原住民的狩獵、祭祀公業等。本課程將會介紹台灣法律史的基礎知識，俾使學生掌握台灣的多元且多源的法律文化。並且，本課程希望讓學生學習透過敘事的方式來說出法律的故事。司法實務所涉及的常是行動者透過證據和論理等元素建構出的故事，來取得法院的認同，進而法院也由此說出一個確信的故事，影響了當事人的生命。因此，如何透過證據和史料來敘事，是這一門課的重點。進一步，本課程希望學生能夠看見法律史中的人群。借用一句女性主義理論常聽到的話：「個人即政治的」，其實「個人即法律的」，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都無時無刻受到法律制度的構造，影響其行動。在這樣的構造過程，有些群體的需求與權益並沒有受到妥善的保護與對待，導致其弱勢之地位之形成。從而，本課程期待學生透過實際的訪談與接觸，引導學生思考如何看待與協助法律史的弱勢群體，促進其公共參與和關懷。

(二)敘事主題：看見法律史中的人群

本課程設計為「看見法律史中的人群」。有道是每個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從一個人或群體可以看到該時代所承接的歷史積累與結構限制，在其身上的刻畫，特別是在制度運作下不太被看見的弱勢群體，例如遭冤而被誤判的人、原住民、樂生療養院的居民等，更是本課程希望讓學生所注意到的，如此不僅切合前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外，也符合本校關懷弱勢的宗旨。透過法律史的群體、個人的故事，讓學生認識到應該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打造多元共生平等尊重的社會。

二、成果說明與分析

(一)課程設計

(1)教學策略實施

請參考申請書內容，說明實際課程和學習活動(如：工作方、講座、田野調查)運作方式

授課教師設計第一週到第十一週的課程，透過文獻報告、對話式教學、影像觀賞與辯論等教學活動，來建構學生對於法律史知識的基礎認識。第十二週以後的四個敘事力講座，分別從影像、當事人口述和檔案等角度來促進學生對於「看見法律史中的人群」的敘事力之培養。學生進而以短片拍攝或圖像的方式，實際訪談了解他們的故事，專家並指導協助改善拍攝，讓學生和民眾能夠重新夠看見這些人的樣貌，促進學生們對於弱勢群體的關心與參與。第十七週時，對外舉行成果展。最後一週時，透過與學生們的討論，了解其與人群接觸，影片製作心得與這一門課的心得感想，除了觀察敘事力的培養對其知識技能態度等面向的改變外，俾利未來教學策略上的改善，

(2)敘事力學習活動紀錄

請參考範例填寫工作坊或講座等與**敘事力**相關之學習活動紀錄，亦可附上企劃書、海報電子檔等資料(為節省紙張消耗，請優先提供電子檔案)

主題	平冤之路直至未知之境：台灣冤案救援行動		
時間	2020/12/2 (三)13:40-15:30	地點	進修部大樓 617
流程	時間	內容	
開場	13:40-13:50	講師介紹	
講座	13:50-15:15	講師：羅士翔/平冤之路 講師：陳龍綺/無辜者的訴說	
問答	15:15-15:25		
總結	15:25-15:30	結語	

活動照片



說明：活動海報



說明：授課教師與兩位講者於最後結論時的合影。

主題	淡新檔案中的（非）法秩序：虛構、預測與潛規則		
時間	2020/12/9 (三)13:40-15:30	地點	進修部大樓 617
流程	時間	內容	
開場	13:40-13:50	講師介紹	
講座	13:50-15:15	講師：陳韻如	
問答	15:15-15:25		
總結	15:25-15:30	結語	

活動照片

**主題：淡新檔案中的
(非)法秩序--虛構、預測與潛規則**

**主講者：陳韻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日期:2020.12.09(三)
時間:13:30~15:30
地點:ES217



說明：講者與聽眾

說明：活動海報

主題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電影放映暨座談		
時間	2020/12/16 (三)13:00-15:30	地點	進修部大樓 217
流程	時間	內容	
開場	13:00-14:15	影片播映	
講座	14:15-15:00	講師：李家驊/對死刑的思想變化 講師：吳志光/從本片思考死刑與監獄	
問答	15:00-15:25		
總結	15:25-15:30	結語	

活動照片

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我的兒子是
死刑犯**

電影放映暨座談

主講者：李家驊 (本片導演)
與談人：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020.12.16(三)
13:30-15:30
進修部大樓ES217

說明：活動海報



說明：活動照片

主題	影片剪輯與指導		
時間	2020/12/29 (二)10:10-12:00	地點	進修部大樓 617

流程	時間	內容	
開場	10:10-10:20	講師介紹	
講座	10:20-11:10	講師：邱文宗/影片剪輯軟體與技術介紹	
現場指導	11:10-12:00		
活動照片			
 <p>說明：講者指導實景</p>			
主題	期末成果發表：看見法律史中的人群		
時間	2021/1/6 (三)13:00-15:30	地點	進修部大樓 717
流程	時間	內容	
開場	13:00-13:10	講者與流程介紹	
期末成果展示	13:10-15:10	展示各組的期末成果影片或短講	
講者與談	15:10-15:25	講者針對敘事的概念與各組成果進行評論	
總結	15:25-15:30	結語	
活動照片			
 <p>說明：活動海報</p>		 <p>說明：講者進行評論</p>	

(二)成果說明

(1)成果展現(可複選)

請勾選成果展現方式，並依下表提供佐證資料

類型	提供資料	類型	提供資料
短講	錄影檔	出版品	電子檔或出版品實體照片

影片/微電影	影片網址	公開展演	1.宣傳海報電子檔 2.活動照片/錄影
文案/劇本	電子檔	策展	1.宣傳海報 2.活動照片/錄影
影像作品	電子檔或作品集實體照片	其他	請提供可證明有舉辦成果發表之資料

類型：

- 短講
- 影片/微電影
- 文案/劇本
- 影像作品(例：照片集)
- 出版品
- 公開展演
- 策展
- 其他(請說明)：

佐證資料：

如雲端檔案

(2)成果迴響(可複選)

請勾選成果展現方式，並依下表提供佐證資料

類型	提供資料	類型	提供資料
點擊率/觀看次數	網頁截圖	他人的引用或使用	引用/使用聲明截圖或對方申請引用之證明
觀賞者回饋	文字或影音檔案連結	校內外合作機會	詢問合作之證明(例：往來信件)或合作備忘錄等證明文件
社會運動	照片、影音資料或新聞連結	其他	請提供可說明該成果發表有得到班級師生以外他人回饋之證明

類型：

- 點擊率/觀看次數
- 觀賞者回饋
- 社會運動

- 他人的引用或使用
- 校內外合作機會
- 其他(請說明)：受訪者的回饋

佐證資料：

參見期末成果的影像檔。受訪者表示對於能夠有學生願意來傾聽他們的經驗與心聲，感到非常意外且開心。從學生的期末回饋單中也看到他們透過訪談更加了解台灣和越南的差異。

(3)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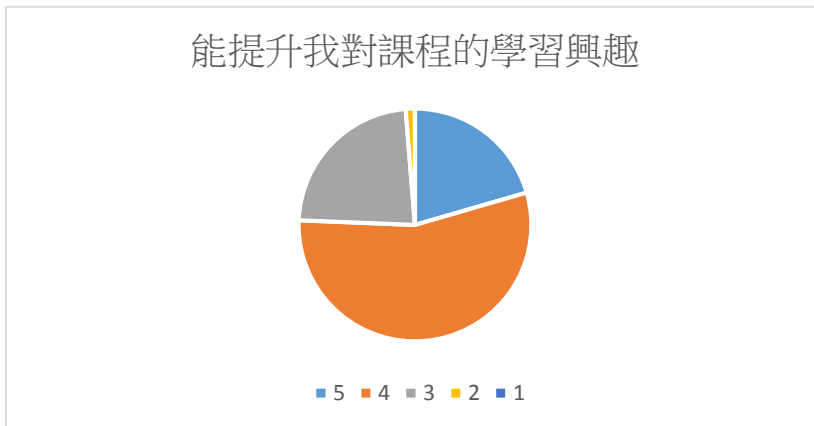
請參考申請書內填寫之**質量化預估**填寫實際成果(請列點說明)

質化成果說明	量化成果說明
1. 學生獲得法律史知識，由此來分析法律文件中的敘事。 2. 透過影像拍攝，學生獲得敘事力相關知識。 3. 獲得自主學習與積極傾聽的學習態度。 4. 學生獲得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之重要性。 5. 學生獲得關懷弱勢群體與公共參與的精神。	1. 8支影片與2個短講圖片 2. 一場影片發表成果會。 3. 成果會參加人數達50人以上。 4. 成果會參加人數回饋記錄達70份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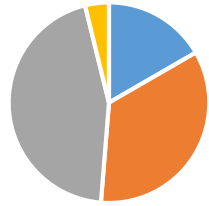
(三)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1)問卷回饋

請彙整學生問卷或其他學習回饋結果(回收份數須達修課人數 2/3，並以圓餅圖/長條圖方式呈現)，並將問卷同成果報告書一併繳交(為節省紙張，請優先提供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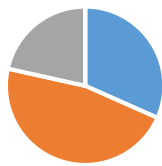


我願意投入更多時間參與課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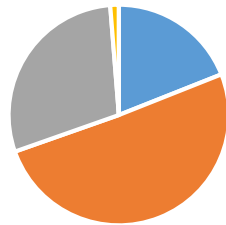
■ 5 ■ 4 ■ 3 ■ 2 ■ 1

有助於我更深入地學習到專業知識



■ 5 ■ 4 ■ 3 ■ 2 ■ 1

讓我更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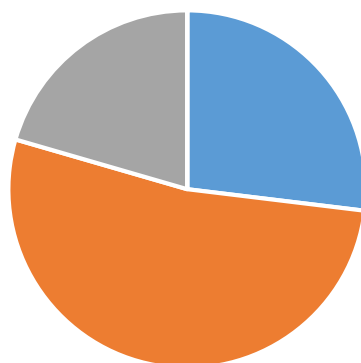
■ 5 ■ 4 ■ 3 ■ 2 ■ 1

讓我獲得課程專業領域以外的知識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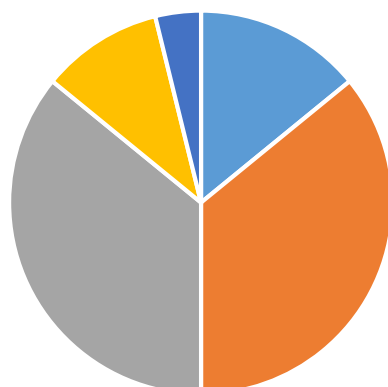
■ 5 ■ 4 ■ 3 ■ 2 ■ 1

提升我解決問題的能力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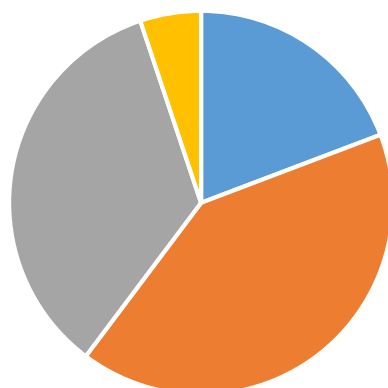
■ 5 ■ 4 ■ 3 ■ 2 ■ 1

這樣的設計對我來說不會造成太大的學習負擔



■ 5 ■ 4 ■ 3 ■ 2 ■ 1

我更喜歡這樣的課程設計



■ 5 ■ 4 ■ 3 ■ 2 ■ 1

(2)實施成效分析

請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與申請書內「課程目標」之對應，並評估計畫實施效果

從上述幾個圓餅圖可以看到對於本課程的實施成效呈現正面者為多。對應申請書的課程目標如下敘述：

(1)知識面目標：

- 1.從台灣史的脈絡了解法律的變遷過程。
- 2.了解敘事與法律史的關係。
- 3.透過認識法律史中的人之圖像，來反思法律與社會的關係。

本課程除了授課過程中對於人民經驗面的強調之外，也透過三場專題演講來讓同學認識更多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像是有同學在期末回饋單提到，透過冤獄的演講，以及後來他們對於冤案當事人徐自強的訪談，更加了解冤獄的面向。第八組同學對於樂生療養院的歷史耙梳理解，第十組同學對於原住民教育相關規範的歷史書寫，充分展現敘事與法律史的認識和理解之外，像是該組同學在最後結論時提到不應該只是用政府或專家的觀點來認識事物，也要注意到人民的觀點和視角，顯示不再只是像一般法律系學生只著重在政府或法律，也認識到法律史中的人群之重要。

(2)技能面目標：請說明學生於修習本課程後，能具體展現哪些能力或行為？

- 1.學習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 2.學習從歷史知識與概念來分析法律敘事，並結合具體的公共議題的關注和創造參與。
- 3.學習如何透過影像技術或口語表達等敘事方式，將法律議題以白話文方式來吸引更多人的關切，甚至說服人。

透過分組報告，同學們學習如何團隊合作，雖然從同學的回饋來看，有些同學的參與態度著實不佳，但是藉此大家也學習如何共同分工完成一件事情，這在法律系課程中是較為少見的。同學也透過本課程學習從影像或口語表達對於人的敘事，像是第一組同學藉由訪問在台外國籍學生的法律經驗，一方面認識台灣的法律文化，一方面透過訪談來學習外國的法律文化。此外在設計問卷的過程中，同學們也學習到如何以白話的方式來設計題目。

(3)態度面目標：請說明學生於修習本課程後，將具體產生哪些態度或價值觀之正向改變？

- 1.培養學生認識台灣多元且多源的法律文化。
- 2.促進學生對公共議題的歷史縱深的了解，能夠積極地尊重傾聽不同的意見。
- 3.讓學生了解到法律可能造成的壓迫與宰制，藉由對真實世界與歷史洪流中的群體與人民的傾聽，來增進對法律的認識和改革認識。

在人之圖像的理解與認識時，同學們也藉此接觸到平時較少在法律系課堂上接觸到的法律文化，像是原住民、新住民等，另外像是有組別是訪問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社工或是家扶中心的工作人員，其實這些都是在法律系統中極為重要的行動者，可是法律系課堂中卻鮮少介紹這些行動者，期末成果發表會的與談講者也提到這些訪談是很珍貴。藉由本課程讓同學接觸認識，從不同角度思考法律，促進對法律的認識，像是注意到前述的不只是看到法

律，更要看到人民的經驗與意見，這樣的心得也在學生期末成果中呈現。最後，也需要一提的是，授課教師在授課過程中，會藉由各種議題引發討論，並透過對話的方式讓同學學習思考辯證，這樣的方式讓同學頗有收穫。猶如同學在期末回饋單所言，不像其他法律系課程主要由教授主講，這一門課的討論時間讓其接觸到平常不會碰觸的議題，待給其許多感動。

三、照片錦集

請提供 1~2 張課堂或活動照片，並附上 10~15 字的文字說明



說明：學生們上課時的專注模樣。



說明：舉行影片播放時的情景。

四、反思與檢討

計畫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或困難之檢討

1. 法律史課程的結構性因素。

在這一次的計畫執行過程中，仍是不可避免地會遇到部分學生對於法律史課程出席率不高或者分組報告與作業的情形，問題的結構性因素反應在同學們的回饋單中：法律史非國考科目、法律學系大三課程負擔較重。所以導致會有部分學生投入心力不足的情形。對於這樣的問題，授課教師雖然不斷地強調司法實務運作上所需要用到的法律史知識，但成效亦是有限。

2. 修課學生人數過多。

由於修課學生人數將近百人，分組作業每組的人數過多，因而造成分組作業的不易，這也在學生的回饋單中呈現，儘管有些組別在後來的檢討會時表示，反而因為人數多，在繁忙的大三時進行分組工作時順暢。

五、結論及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在貴中心的協助之下，本次課程的實施成果達到課程目標，學生們除了學習到台灣法律史知識之外，也透過本課程接觸和了解外籍學生、原住民、社工師等，開拓他們與社會的連結，增進對社會的關懷，了解彼此的差異，進而學習尊重和同理，並且透過敘

事來表達他們的故事。授課教師由於是首次接受貴中心補助執行本課程，仍有許多不周到之處，像是照片可能拍得不夠多或是期末檢討會沒有攝影等。未來授課教師也會繼續修改不足之處與課程內容，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地吸引學生修習本課程或未來我所教授的類似課程，屆時也希望貴中心能夠再不吝補助和給與指導。